

证券代码：400242

证券简称：巴安 3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1、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上海虹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六盘水市水利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等为被告，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受理案号：（2024）沪 0115 民初 33589 号、（2024）沪 0115 民初 33586 号、（2024）沪 0115 民初 33587 号、（2024）沪 0115 民初 33588 号、（2024）沪 0115 民初 33590 号，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5 月 18 日、2024 年 5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暨累计诉讼、仲裁的公告》、《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诉讼事项法院已判决【（2024）沪 0115 民初 33586 号《民事判决书》】，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2、公司子公司东营德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东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为被告，向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法院受理案号：（2025）鲁 0502 行初 50 号，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

二、（2024）沪 0115 民初 33586 号诉讼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不服（2024）沪 0115 民初 33586 号民事判决，提起上诉。2025 年 10 月 28 日，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2025）沪 74 民终 107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

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1,191,262 元，由上诉人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50,161 元，由上诉人六盘水市水利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负担 1,141,101 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2025）鲁 0502 行初 50 号诉讼事项进展情况

2025 年 10 月 28 日，公司收到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法院（2025）鲁 0502 行初 50 号《行政判决书》，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东营德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50 元，由原告东营德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本次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以公司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并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上海金融法院《民事判决书》
- 2、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0 日